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4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自治條例、學生清冊、申請書 (A09030000E\_1150014678\_send 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1467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 E\_1150014678\_senddoc1\_Attach3.ods、A09030000E\_1150014678\_senddoc1\_Attac 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5037號函轉嘉義市政府115年2月5日府教輔字第1150951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吳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，轉分機367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6/02/10 文  
交 16:18:47 章

